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

附表 8

貨物稅：貨物稅產製廠商請依下列序號 1-4 檢查

序號	檢查項目	狀況	備註
1	外銷免稅貨物：外銷免稅貨物是否已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銷案。	□是 □否 □待查	違反規定者，補徵貨物稅。
2	免稅展覽之貨物：免稅展覽之貨物是否已於展覽會結束 1 個月內，檢附退運有關文件，或於展覽地銷售，自行填用完稅照，併同當月份出廠貨物報繳貨物稅，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銷案。	□有 □無 □待查	違反規定者，補徵貨物稅。
3	捐贈勞軍：捐贈勞軍貨物是否於貨物出廠後 1 個月內具文，檢附受贈單位驗收證明及經受贈單位在背面加蓋印信簽收證明之免稅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	□是 □否 □待查	違反規定者，補徵貨物稅。
4	免稅軍用貨品：免稅軍用貨品（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是否已於貨物出廠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採購單位或其指定使用單位之收貨證明或經使用單位在背面簽收證明並加蓋印信之免稅照，具文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	□是 □否 □待查	違反規定者，補徵貨物稅。

菸酒稅：菸酒稅產製廠商請依下列序號 1-2 檢查

序號	檢查項目	狀況	備註
1	外銷免稅菸酒：外銷免稅菸酒是否已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銷案。	□是 □否 □待查	違反規定者，補徵菸酒稅。
2	免稅展覽之菸酒：免稅展覽之菸酒是否已於展覽會結束 1 個月內，檢附退運有關文件或繳款書證明聯，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銷案。	□是 □否 □待查	違反規定者，補徵菸酒稅。